

唐史論斷附錄
新舊唐書雜論
五代春秋



唐史論斷

附錄

孫甫撰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唐史論斷及其他二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序

朝散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孫甫之翰撰。

古之史。尚書春秋是也。二經體不全而意全。尚書記治世之事。作教之書也。故百篇皆由聖人立。不以惡事名。雖桀紂之惡。亦用湯武之事而見。不特書也。但聖賢順時通變。言與事各有所宜。爲史者從而記之。有經聖人所定典謨訓誥誓命之文。體雖不一。皆足以作教於世也。春秋記亂世之事。立法之書也。聖人出於季世。觀時之亂。居下而不能治。故主大中之法。裁判天下善惡。而明之以王制。是聖人於衰亂之時。起至治之法。非謹其文。則不能正時事而垂大典矣。此尚書春秋之體。所以不全也。然尚書記治世之事。使聖賢之所爲。傳之不朽。爲君者爲臣者。見爲善之效。安得不說而行之。此勸之道也。其閒因見惡事。致敗亂之端。此又所以爲戒也。春秋記亂世之事。以褒貶代王者之賞罰。時之爲惡者衆。率辯其心迹而貶之。使惡名不朽。爲君者爲臣者。見爲惡之效。安得不懼而防之。此戒之道也。其閒有善事者。明其心迹而褒之。使光輝於世。此又所以爲勸也。是尚書春秋記治亂雖異。其於勸戒則大意同也。後之爲史者。欲明治亂之本。謹戒勸之道。不師尚書春秋之意。何以爲法。至司馬遷修史記。破編年體。創爲紀傳。蓋務便於記事也。記事便。則所取博。故奇異細碎之事。皆載焉。雖貫穿羣書。才力雄俊。於治亂之本。勸戒之道。則亂雜而不明矣。然有識者短之。謂紀傳所記一事分爲數處。前後屢出。比於編年。則文繁。此類固所失。

不細。殊不知又有失之大者。夫史之紀事。莫大乎治亂。君令於上。臣行於下。臣謀於前。君納於後。事臧則成。否則敗。成則治之本。敗則亂之由。此當謹記之。某年君臣有謀議。將相有功勳。紀多不書。必俟其臣歿而備載於傳。是人臣得專有其謀議功勳也。尙書雖不僅編年之法。君臣之事。年代有序。義和之業。固載於堯典。稷契皋夔之功。固載於舜典。三代君臣之事。亦猶是焉。遷以人臣謀議功勳。與其家行細事。雜載於傳中。其體便乎。復有過差邪惡之事。以君危亂。不于當年書之。以爲深戒。豈非失之大者。或曰。春秋雖編年。經目其事。傳載本末。遷立紀傳。亦約是體。故劉餗史例曰。傳所以釋紀。猶春秋之傳焉。此可見遷書之不失也。答曰。春秋。聖人立法之書也。立法。故目其事而斷之。明治亂之本。所目之事。或一句。或數句。國之典制。罔不明。人之善惡。罔不辨。左氏。史官也。見聖人之經。所目之事。遂從而傳之。雖不能深釋聖人之法。記事次序。一用編年之體。非外春秋經目獨爲記也。遷之爲紀也。周而上。多載經典之事。固無所發明。至秦漢紀。並直書其事。何嘗有法。紀無法。傳何釋焉。此乃餗附遷而爲之辭也。或曰。史之體。必尙編年。紀傳不可爲乎。答曰。爲史者。習尙紀傳久矣。歷代以爲大典。必論之以復古。則泥矣。有能編列君臣之事。善惡得實。不尙僻怪。不務繁碎。明治亂之本。謹勸戒之道。雖爲紀傳。亦可矣。必論其至。則不若編年體正而文簡也。甫嘗有志於史。竊慕古史體法。欲爲之。因讀唐之諸書。見太宗功德法制。與三代聖王並。後帝英明不逮。又或不能守其法。仍有荒縱狠忌庸懦之君。故治少而亂多。然有天下三百年。則正觀功德之遠也。唐書繁冗遺略多失體。諸事或大而不具。或小而悉記。或一事別出。而意不相照。怪異猥俗。無所不有。

治亂之迹散於紀傳中。雜而不顯。此固不足以彰明正觀功德法制之本。一代興衰之由也。觀高祖至文宗實錄。敘事詳備。差勝於他書。其閒文理明白者尤勝焉。至治亂之本。亦未之明。記事務廣也。勸戒之道。亦未之著。褒貶不精也。爲史之體。亦未之具。不爲編年之體。君臣之事多離而書之也。又要切之事。或有遺略。君臣善惡之細。四方事務之繁。或備書之。此於爲史之道。亦甚失矣。遂據實錄與書。兼采諸家著錄。參驗不差。足以傳信者。修爲唐史記。舊史之文繁者刪之。失去就者改之。意不足而有它證者補之。事之不要者去之。要而遺者增之。是非不明者正之。用編年之體。所以次序君臣之事。所書之法。雖宗二經文意。其體略與實錄相類者。以唐之一代。有治有亂。不可全法尙書。春秋之體。又不敢僭作經之名也。或曰。子之修是書。不尙紀傳之體。可矣。不爲書志。則郊廟禮樂律歷災祥之事。官職刑法食貨州郡之制。得無遺乎。答曰。郊廟而下。固國之巨典急務。但記其大要。以明法度政教之體。其備儀細文。則有司之事。各有書存。爲史者難乎具載也。自康定元年修是書。至皇祐四年草具。遂作序述其意。更俟刪潤其文。後以官守少暇。未能備具。逮嘉祐元年。成七十五卷。是年冬。臥病。久慮神思日耗。不克成就。且就其編帙。粗成家言。才力不盛。敘事不無疎略。然於勸戒之義。謹之矣。勸戒之切而意遠者。著論以明焉。欲人君覽之。人臣觀之。備知致治之因。召亂之自。邪正之效。煥然若繪畫於目前。善者從之。不善者戒之。治道可以常興。而亂本可以預弭也。論九十二首。觀者無忽。不止唐之安危。常爲世鑒矣。

目錄

卷上

召突厥兵

殺劉世讓

復置十二軍

卽位改元

中書門下議事使諫官與聞

朝廷之制

殺盧祖尙

房杜相業

命李靖爲僕射

命李靖討吐谷渾

魏公諫諍

立太子

立建成爲太子

殺劉文靜釋裴寂

放宮人

魏鄭公論治

責封倫舉賢

任房杜

魏公不避形迹

處置降虜

封禪

貶權萬紀言利

以高昌爲州縣

親征高麗

劉洎賜死

後宮不著名

降李勣疊州都督

褚遂良諫廢立皇后

命李勣爲僕射同門下三品

在位改元

降長孫無忌黔州安置

殺上官儀

乾封改元

追尊祖宗自稱天皇

郝處俊諫令后攝政

李敬元統兵

殺裴炎

不稱武后年名

狄仁傑薦張柬之

張柬之遂廢武后

韋后安樂公主弑帝

卷中

景雲年

帝王細務

姚元崇相

開元尊號

酸棗尉袁楚客上疏

盧懷勳卒

用李林甫平章事

張九齡乞斬祿山

刑罰幾措推功李林甫

冊忠王爲太子

用王鉷聚斂

李光弼殺崔衆

烏承恩爲史思明所害

李峴降蜀州

顏真卿降峽州

李棲筠卒

楊炎貶崖州司馬賜死

盧杞姦邪

疑忌李晟

卷下

李絳料魏博事勢

李鄴辭平章事

裴度罷相

韋處厚乞相裴度

貶杜元穎

輔瑋琳稱祿山無事

賊陷睢陽害張巡

九節度使討安慶緒

懷恩留賊將分帥河北

李寶臣復叛

開豐州零陽渠

陸贄論吐蕃

李晟論張延賞

崔損卒

用裴度相

注意相

失河北

劉堯明弑昭愍

辨朋黨

保全內臣

不能制內臣

李德裕讓太尉

貶李德裕

令狐綯縱賊

鄭畋罷相

朱全忠弑帝

鄭覃言開成政事

殺陳王

不能駕馭李德裕

無人君大體

用韋保衡路巖相

李克用乞誅朱全忠

唐史論斷卷上

宋 孫 甫 撰

高祖

召突厥兵

論曰。義師之起。本救世亂。若威德漸盛。則四夷款附矣。故周武興師。致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衆。助牧野之戰。漢高平定天下。亦有北貊燕人。梟騎之助。今唐師方起。當以德義爲勝。何乃聽文靜一時之謀。遽求助於突厥。斯自小也。財寶金帛。皆民力所致。當舉義之始。許之夷狄。可乎。不盡賂之。又自失信。後突厥恃其微功。連歲入寇。蓋由茲失策也。

立建成爲太子

論曰。立太子必嫡長者。使天下之心有繫。以止爭奪之患也。行之平世。固爲常法。若夫大公之世。子不賢。尙求聖人以傳大位。況長子不賢。次子聖乎。安得局於常法也。唐有天下。本秦王之謀。秦王功德之大。海內屬望。其勢可終爲人臣乎。建成自舉義以來。無一事可稱道。但以年長。使居聖子上。至愚者知其不可也。雖秦王以常禮讓。胡不虛其位。待天命之歸。況受禪之初。天下未定。何汲汲於立太子也。善哉甯王憲讓太子之言曰。時平則先嫡長。世難則歸有功。此萬世不易之論也。

殺劉文靜釋裴寂

論曰。恩與刑。人主之大權也。恩當其功。刑當其罪。則中外勸戒矣。反是道。何以服人心。裴寂、劉文靜俱以佐命爲大臣。文靜才略功名過寂遠甚。高祖任情親寂而疎文靜。文靜失律則除名。及與寂有隙。出怨言。遂聽寂讒殺之。寂當將相之任。怯而無謀。屢爲賊敗。旣入朝。不加深罪。幸矣。顧待彌厚可乎。施恩於寂太優。用刑於文靜太暴。二者兼出於私。非聖子功德之大。人心去矣。

殺劉世讓

論曰。兵之用閒爲神妙者。以其術之不可窺也。高祖歷戰伐多矣。用兵之事。不可謂不曉。劉世讓素有忠義之名。旣以知邊機。使備突厥。方制其要害。功效甚明。突厥使人入朝。言世讓有異謀。殊不知世讓旣荷任用。已有功效。何故與突厥通謀。況突厥入寇。本以馬邑爲便。今得其地守之。是阨其入寇之路也。世讓經畫如是。戎人反言與己國通謀。其情固易察耳。高祖不察而殺世讓。何昏暗之甚也。

復置十二軍

論曰。國之用武。固常事。不可一日懈也。中夏之廣。外夷之衆。雖太平之世。黠惡者畏威服德而不敢動。其心常幸國之有事。起而爲患爾。則武備可一日懈乎。況大亂初定。人心未甯。便欲爲安逸之態。而偃武事。及突厥入寇。乃謀遷都以避。經世之略。何其淺也。賴秦王堅議不行謬策。令復置十二軍。以教諸府之兵。中國之威。自此盛矣。

太宗

放宮人

論曰。古之明王。嬪御之數。著於經典者。可見也。漢之後宮。及千數。賢如魏桓者。不肯出仕矣。蓋人君廣置嬪御。其損有三。侈費甚也。內寵多也。怨女衆也。侈費甚。則困民力。內寵多。則競私謁。怨女衆。則傷和氣。人君之德。所損如是。賢者以爲難諫。正而不願仕也。況隋煬荒虐。自古無比。強取良家女。置後宮者。固無其數。高祖初入關。放離宮之人。還親屬。此得美事之一節。及受禪。安然有其後宮。欲不荒恣得乎。賴聖子承之。立矯其過。計出三千之衆。使天下聳動。歌詠唐之盛德也。

卽位改元

論曰。或問春秋書國君卽位。必於元年正月。明新君踰年卽位改元也。此書卽位踰年。豈春秋之法乎。答曰。尙書記天子傳位改元之法。舜則曰月正元日。禹則曰正月朔旦。春秋卽位改元之法。本於此。聖人以舜禹之法。爲天下之至正也。然顧命康王之誥。記成王崩。康王旣爲天子。乃釋冕反喪服。蓋以先君不書所終之年。天子之位。不可一日而虛。故於柩前卽位。明先君傳授之意。不及行舜禹之法也。但踰年稱君改元。亦同其道矣。以天子不待踰年卽位。則諸侯可知也。春秋一國之史。聖人修之。遂見天下大法。莫若舜禹至正也。元年初卽位。說者引康誥之文爲定。以謂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國史書卽位以表之。此雖明不待踰年卽位。元年見新君之法。不知聖人因而存舜禹之道也。況魯侯卽位。雖稱元年。必

書王正月者。上以明王道之序。下以見諸侯奉王制而卽位也。若夫修天子之史。可不知書元年卽位之法乎。又後代事艱。天子繼統。必待踰年稱君。勢有不便矣。故當依實書之。雖略變古法。其曰以卽位踰年改元。亦所以法尙書定位。春秋改元見新君之意也。

魏鄭公論致治不難

論曰。帝王興治之道。在觀時而爲之。觀時在至明。至明在至公。至明則理無不通。至公則事無不正。通於理。故能變天下之弊。正其事。故能立天下之教。弊變教立。其治不勞而成矣。孔子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則聖人之意可見矣。或曰。孔子言善人爲邦百年。然後勝殘去殺。又言王者必世而後仁。何謂也。答曰。孔子教爲邦者久之之辭也。爲邦若非聖哲。或行仁政。未能變通時事。功業不速。必中道而止。故教以久行仁政。乃有成功也。若以聖哲之道。則期月可也。但後之爲天下者。雖欲興起治道。多非聖哲之才。不能通究時弊。以道變之。務速其功。以行一時之事。故所爲駁雜。莫復前古之治也。觀魏公之論。誠得聖人之意。文皇能納其言。而不惑奸人之論。力變時弊。以行王道。嗚呼明哉。大亂之後。興立教法。不急其功。致時太平。德流於後。嗚呼公哉。

中書門下議事使諫官預聞

論曰。太宗之任諫官。真得其道。夫天下之務。至廣也。軍國之機。至要也。雖明主聽斷。賢相謀議。思慮之失。亦不能免。一失則爲害不細。必藉忠良之士諫正。夫忠良之士。論治體。補國事。乃其志也。能密有所助。則

亦志伸而道行豈必欲彰君過而取高名哉當君相議事之際使諫官預聞得以關說或有闕失從而正之天下親覩朝政之得宜不知諫者之何言上下誠通國體豈不美乎況大臣論事以諫官規正於人君之前安有不公之議茲亦制御大臣使之無過之術爾若以諫官小臣不可預聞國議必衆知闕失方許諫正事或已行而不可救過或已彰而不可言故剛直之臣有激訐不顧以爭之者君從之猶掩其過君或不從則君之過大臣之罪愈大矣太宗任諫官可謂得其道

責封倫不舉賢

論曰封倫真姦人太宗真能照姦人之情者也大臣之職薦達人材固非細事天下之大中外之任可容一日乏才乎然人之才有能有不能器而使之衆職舉矣豈有人主責其舉賢已未嘗推薦但言無奇才異能上欲欺主之明下欲蔽天下之善此真姦人也蓋姦人不樂進賢其情有三保位固寵常懼失之以賢者既用必建立功業掩己之名見己之過名滅過露則位不能保寵不能固此不樂進賢之情一也又姦人立私必人附己乃引之賢者懷才安命進退以道固不肯趨附姦人以謂不附己而引之則不知己之恩不知己之恩則不爲己之黨此所以不樂進賢之情二也姦人無至公待人之心心既不公知人不明雖遇賢才不能深識慮引而進之或有大過爲己之累此不樂進賢之情三也封倫之情正在於此太宗以前代未嘗乏人折之使慚懼無辭可謂能照姦人之情者也國有姦如封倫者世世不無人主能照其情而責之則公卿悚動賢者進矣

定朝廷之制

論曰。太宗定天下之功。固天授神武英才。不待贊論。而赫赫於無窮矣。其朝廷之制。又如是。宜乎正觀之治也。夫定官之員。不務多而務擇賢。則不賢者安得用矣。大臣議事。使諫官御史史官。並從而入。或正其失。或糾其非。或書其過。則大臣安敢不正議矣。諸司長官。正衙奏事。使衆臣共聞之。屬官不得奏本司外事。非至公之事。人不敢言。則陰邪之事。自絕矣。疎賤之人。言事者。令門下司引奏。又置立仗馬。以備急事。則天下之情。無不達矣。內侍皆黃衣。給事宮掖。則姦人無所附。而事權不假於人矣。數者。皆朝廷大法。爲人君者能遵行之。雖未能及正觀之治。朝廷必尊。而天下可治也。何哉。官少而賢。必擇之精也。大臣不敢曲議。必聽之明也。諸司官無邪言。必制之公也。言事者無壅。而人情盡達。必采之詳也。內侍不預事。必制之嚴也。數者。非太宗英睿。不能盡其道。人君資性。至此者鮮矣。然設官少而務擇賢。使諫官輩預聞大臣之議。而救其失。諸司奏事。明陳於庭。疎賤者言事無壅。不任內侍以事。必久其制而力行之。雖不逮太宗之英睿。朝廷豈不尊。天下豈不治也。

任用房杜

論曰。人主之任大臣。不可不專。亦不可專。若深知其人。可付國事。不專任之。何以責成功。蓋任專則責重。責重則人必盡其才力也。若知人未至而專任之。苟無成功。則有敗事。又或竊擅威福。有難制之患。二者惟在人主審之。不可一失。失則事機難追矣。太宗可謂能審任人之術者也。知房喬。杜如晦之賢。而付以

國事房杜方盡心職事已著功效陳師合以平常之見欲移主意如晦奏其事意似不廣然慮小臣閒言漸害於事公言之爾太宗不惑師合之言喬如晦荷信任如是敢不盡其才力乎此所以成太平之治也然有太宗之明房杜之賢則可以專任而不容人言人主知人未至當審其付任不可執此以爲法

殺盧祖尚

論曰人主操天下之勢不可一日失威令威令一失則下起慢上之漸漸若不止則綱紀弛而權移於下何以操天下之利勢故曰人主不可一日失威令也然威令之行不可過中過中則暴暴則人心離矣太宗之用威令誠得其術故內外之臣聞一令罔不靡然從之此無他聰明之性至公之心剛嚴之體御於內外也盧祖尚丁其時荷其任乃委曲思慮以身爲計遂成驕慢之態宜乎獲罪矣然殺戮刑之極施於驕慢之罪此似過中人臣驕慢則殺之復有罪之極者何以加刑若祖尚之罪逐於遐裔而永棄之未至失威令也

魏公不事形迹

論曰人臣之任國事莫若知無不爲一存形迹非公忠之道也且如有賢才滯於下或己之親舊也或權勢之親戚也以此避嫌而不舉又如臣下忤犯主怒枉爲人譖將被刑戮將行竄逐其人或己之親舊也或權勢之親舊也以此避黨而不辯又如如有姦惡之人將爲國患其人或己之所不足者或權勢之所不足者以此避疑而不言凡此之類皆存形迹也人臣存形迹爲身之謀爾非所以爲國計也夫有賢未用